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4 年 5 月 8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2014/2015 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撥款分配建議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6/14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文件的撥款分配建議。

I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7/14 號)

(a) 有關採購物品和服務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下列活動向與團體主要負責人關係密切的旅行社採購的開支項目，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項目，並會分別向有關團體發出警告信。

團體	活動名稱
舞出新天地	新年新天地美食遊 (申請書編號: 130362)
舞出新天地	好歌關懷長者月 (申請書編號: 130363)
翡翠區居民協會	第十八屆長者歌唱比賽暨敬老聯歡晚宴 (申請書編號: 130557)
一心和諧聯會	健康好歌妙舞伴長者 (申請書編號: 130559)

(b) 有關團體於活動舉行期間同時舉辦會員週年大會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香港傷健協會港島傷健中心」的「『職網』-社區就業計劃」活動(申請書編號：130196)中與會員週年大會相關的開支項目，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項目，並會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c) 有關活動宣傳物品出現團體負責人全名及肖像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常昇劇團」的「常昇戲曲迎新歲」活動(申請書編號: 130302)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d) 有關活動宣傳物品出現主辦及合辦團體負責人、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全名，以及活動聘用合辦團體負責人擔任活動評審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耀興之友社」的「翰墨傳情港島東書法公開大賽」活動(申請書編號：130341)聘用合辦團體負責人為活動評審的相關費用，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款項，並會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e) 有關活動沒有當值委員出席監察活動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的「東區冬防滅罪訊息宣傳運動(2013-2014)」活動(申請書編號: 130476)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小組發出提醒信。

(f) 有關活動更改主辦／合辦團體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下列團體的解釋，分別通過發還有關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分別向有關團體發出提醒信。

團體	活動名稱
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	清明節防止山火宣傳活動 (申請書編號: 130489)
明華大廈 A、B、D、E、H、I、J 座互助委員會	福馬呈祥賀新春 (申請書編號: 130527)

I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8/14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IV. 審核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9/14 號)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0/14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要，並通過一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5,750.00 元。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1/14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四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4,000.00 元。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2/14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29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069,157.64 元。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3/14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31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311,837.00 元。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5 月